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725
Email：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字第112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23年4月份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更新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前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通知（如附件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將於2023年4月份進行公開說明書更新。自2023年4月28日（「生效日期」）起，「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以表明前述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所載於生效日期前後投資政策的相關摘錄之比較。
- 三、此外，「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東協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載明：「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基金管理機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由生效日期起，該陳述將予刪除。而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基金管理



機構將依相關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更新基金的銷售文件。

四、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2023年4月28日起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

1. 變更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2023年4月28日（「生效日期」）起，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表明各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於生效日期前及由生效日期起的投資政策的相關摘錄之比較。

	於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有關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內「風險」一節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的風險因素。

2. 澄清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載明，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由生效日期起，該陳述將予刪除，而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經理人將按照適用監管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更新基金的銷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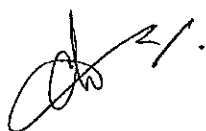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 免費索取基金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3月28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滙豐大廈19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件二

生效日期前後投資政策的相關摘錄之比較

	於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該有關中國 A 股及／或 B 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基金管理機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